

# 甘南州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做好全州第八个五年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转发的《州委宣传部、州司法局关于在全州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甘南发〔2021〕18号）和省统计局《甘肃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甘统字〔2021〕61号）要求，结合我州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要求，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以提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水平为目标，以增强统计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全面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政令，推动统计普法与统计业务工作相融合，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方法，多类型多途径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推进

统计现代化改革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州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实现“四个显著增强”。一是领导干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显著增强。贯彻落实统计领域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的力度持续加大，“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的思想防线进一步筑牢。二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组织实施统计活动的的能力水平显著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统计工作难点问题，依法组织实施统计活动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三是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素养显著增强。遵守统计法、执行统计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激发。四是全社会依法统计意识显著增强。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的知晓度、统计法治精神的认同度、统计法治实践的参与度进一步提升。

## （三）工作原则

1、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党领导统计法治宣传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工作导向。牢牢把握统计依靠人民、统计为了人民的工作导向，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作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采取群众喜闻乐

见、通俗易懂的方式，着眼领导干部、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需求，宣传在统计调查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和法定义务，积极回应对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统计合法权益。

3、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以推动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问责制为着力点，牢牢抓住“关键少数”，深入推进统计普法与依法统计紧密结合、与统计监督有机贯通，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领导、组织、开展统计工作，不断提升统计法治化水平，形成全民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法治氛围。

4、坚持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大局。以维护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为出发点，突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特色，加强宣传引导、优化普法方式、拓宽教育渠道，增强统计法治意识，推动“阳光统计”“法治统计”，积极服务全州发展目标，为工作大局服务，为中心工作服务。

5、坚持普法与深入改革创新深度融合。适应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特点和统计现代化改革新要求，不断创新普法模式，改进普法手段，丰富普法内容，扩大普法影响，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推动新媒体新技术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中的广泛应用，持续激发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 二、重点内容

##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牢牢把握法治宣传教育政治方向，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第八个五年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重中之重，采用媒体报道、理论文章、学习读本、短视频等形式，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学习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用习近平法治思想锻造过硬统计队伍，引导全州统计系统干部职工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性、人民性、系统性、实践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做到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做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 （二）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甘南州法治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在全州统计系统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深刻理解《统计法》蕴含的宪法精神，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实现常态化、全覆盖。突出宣传民法典，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将民法典作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重要标尺，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推进统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突出宣传行政处罚法等常用行政法律法规，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

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依法行政理念。突出宣传国家安全、数据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等与统计工作密切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增强国家安全意识、风险防控能力和统计服务水平。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大力宣传环境保护、资源能源集约利用等方面与统计工作密切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青藏高原生态文明创新示范区建设。

###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制度化、常态化，教育引导全州统计系统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全面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深化对统计造假行为极端危害性的认识，熟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有关党纪政务处分规定，自觉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

### （四）深入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规章。

加强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是统计机构的基本任务。要认真学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甘肃省统计条例》

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重点学习《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统计执法检查办法》等统计部门规章，深入学习省、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统计工作的意见》等统计政策法规，系统学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汇编》，全面普及应知应会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厚植统计法治精神，提高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程度，保障统计工作顺利进行。全面掌握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基本内容、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切实增强对统计法的敬畏意识，坚守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法律底线、纪律红线和职业道德界线，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职权，并以此为准绳科学高效组织实施统计工作。

### 三、主要对象

#### （一）着力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长效机制，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和年度述法等学法用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列入各级统计机构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专题学习的重要内容。推动把统计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

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统计法律法规清单，完善配套学习制度，着力增强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通过以上率下、以点带面，不断扩大统计法治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形成全民尊崇统计法、敬畏统计法、遵守统计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 （二）着力加强政府统计人员法治教育。

坚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坚持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作为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和专业培训的重要内容。依托国家统计网络培训平台、甘肃丝路法雨网络学法课堂等载体，广泛开展学法知法用法活动。继续做好对乡镇（街道）统计人员、辅助调查员、企业统计人员等基层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加强统计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强化教育培训，鼓励统计人员积极参加国家统计执法资格考试，县市持证人数尽快达标，按照《国家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试行）》开展实践式、案例式培训，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监督本领。

## （三）着力加强统计调查对象法治教育。

在报表布置、人员培训、数据采集、质量核查等统计年定报和统计调查过程中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中组织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

合普查工作。采取送统计法进调查对象等方式，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通报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重点讲解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督促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独立、真实报送统计资料。

#### **（四）着力加强社会公众法治教育。**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统计开放日等重要节点，集中组织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普及依法统计基本理念和统计法基础知识。利用中国统计开放日、世界统计日等活动，组织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增进社会各界对统计工作的理解支持。扩展统计普法宣传覆盖面，制作统计违纪违法案例和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宣传页，开展案件警示教育。积极发挥政务网站法治宣传主阵地作用，及时推送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发布宣传作品，通报典型案例。积极向各级普法网站报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信息，鼓励社会公众作为统计法治社会宣传员主动参与普法活动。

### **四、工作措施**

#### **（一）制定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根据州委州政府统一部署和本规划要求，县市统计机构要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制定、认真执行本地方、本系统2021—2025年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有针对性地制定年度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分解目标任务、细化落实措施。

#### **（二）全面落实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

健全完善统计机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明确重点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主体，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实行“谁主管谁普法”，各统计专业部门要在统计调查工作和日常部门管理中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行“谁管理谁普法”，开展统计法进企业、统计法进住户等活动。关注各级党委、政府支持统计普法和统计机构落实统计普法责任制情况，推动统计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 （三）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法治建设考核机制。

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2021年1月5日修订印发的《甘肃省市（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任职考察和干部考核时，州、县统计机构要将有关人员学习掌握统计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能力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考察和任用的重要内容，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州、县统计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将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作为年度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

### （四）创新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

积极利用新媒体传播普法。加强对优秀自媒体统计普法作品制作引导，主动谋划和制作符合新媒体传播特点的动漫、微视频等宣传教育作品，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等，开展优秀统计法治宣传作品征集展示、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活动。丰富

统计法治文化作品创作，适时制作发放贴近群众生活的统计普法宣传品。对外展示全州统计系统优秀法治宣传教育作品，扩大宣传影响力。

#### **（五）突出重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集中宣传活动，深刻解读强化统计监督职能的重要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为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紧紧抓住《统计法》修改颁布实施有利契机，掀起统计普法活动高潮，权威宣讲新修改《统计法》的主要内容，推动其得到全面贯彻实施。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统计法》颁布40周年纪念宣传活动，宣传统计法律的发展历程和成效经验，充分认识统计法治建设对统计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基础保障作用。

#### **（六）积极开展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及时收集整理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加大通报曝光力度，适时公开曝光一批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坚持以案明纪、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着力增强警示教育效果。筛选、挖掘不同专业的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作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素材，详细诠释相关统计法律法规条文和统计专业知识，促进社会公众学法知法懂法，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 **（七）抓好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深化巩固诚信统计成果，深入开展统计守信践诺活动。结合专业培训、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双随机’抽查等工作，广泛宣传诚信统计理念。健全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发挥联合惩戒震慑作用，依法认定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加大统计失信联合惩戒力度，营造统计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

## 五、组织实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州统计局成立“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州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推动、督促指导本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市统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统计普法领导机构，设立办事机构。统计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加强对“八五”统计普法的组织领导。州、县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要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认真履行领导责任，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跟进督促重点环节。分管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研究分析突出问题，指导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建立健全统计机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 （二）完善保障措施。

加强人员保障，配齐配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人员，县市统计机构至少配备1名法治宣传骨干；将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年度预算，配备必要的宣传教育设备，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培育紧跟时代步伐的普法人才，组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统计普法工作一线。

## （三）加强指导培训。

州统计局要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加大对县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统筹全州统计系统的集中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培育创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阵地，采用多种形式，负责组织全州统计普法骨干培训工作。县市统计机构参照州统计局做法，加大对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鼓励根据工作实际和地域特色，开展多样化培训。

## （四）开展评估验收。

州统计局对县市统计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对县市统计机构年度统计法治工作评价。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依法依规向上级统计机构推荐报送统计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